

湛环建霞〔2026〕5号

# 关于广东老油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健康植物食用油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老油河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老油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健康植物食用油综合加工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老油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健康植物食用油综合加工基地项目（一期）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 373 省道与疏港大道交叉口西南 340 米。本项目由主体、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9576.64 平方米，设置一条年产 1.3650 万吨花生油生产线、5 万吨调和油生产线及配套包装、分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项目代码：2506-440803-04-01-19622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花生蒸炒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设计，设置在厂区东南绿化带内，臭气通过加盖并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更换排水、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建设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采用“隔油+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两者较严值。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于自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占地13平方米),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使用过的废包装袋、花生粕、滤渣、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抄送：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